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4〕10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及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）、馆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4年11月16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及个人评选表彰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在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促进我校科技工作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“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大连海洋大学科技先进个人”、“大连海洋大学科技管理先进个人”三个奖项，每两年一次对其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## **第三条** 评选范围

1. “科技工作先进集体”评选的单位为各二级院（部）或相同级别的有科研工作的单位；
2. “科技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的人员为本校正式在编人员；
3. “科技管理先进个人”评选的人员为本校专、兼职科技管理人员。

## **第四条** 评选条件

### 1. 科技工作先进集体

（1）领导重视，理念先进，措施得力；管理工作规范有效，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和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；能充分利用各种有利资源，积极为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条件，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；

（2）重视科研团队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科对科研工作的支撑作用，在承担重大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效果显著；

(3) 科研氛围浓厚，学术活动开展得好，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高，参与科研工作的比例居各单位前列；在年度科研立项、获得经费、科技开发、科研获奖、成果转化推广、获得专利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科技合作、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进步；

(4) 科研项目的按期完成率高，通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居各单位前列；

(5) 全局观念强，积极支持跨学科、跨院系的科研合作。

## 2.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

(1)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、严谨务实的科研作风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；

(2) 有独立主持的科研项目，在科研立项、获得科研经费、申请专利、科研获奖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科技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；

(3) 具备下列条件（均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）之二：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；主持 30 万元（自然科学类，以进账为准）或 5 万元（社会科学类，以进账为准）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 1 项；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（须为主持人）1 项；完成 3 篇（含）以上 SCI（全文）、SSCI 或 EI（不含会议）检索的科学研究论文；有 1 项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；出版科学著作 1 部；科技成果转让费 10 万（以进账为准）以上；上述未列出的为学校科技创新做出其他重要贡献的个人。

## 3. 科技管理先进个人

(1)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；作风正派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；

(2) 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强，服务意识强，责任意识强，管理业务水平高，勇于创新实践，尽职尽责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(3) 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：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者；工作经验在校内外推广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并产生积极影响；工作中有较大创新者；围绕学校发展或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选程序**

1. “先进集体”由各单位自愿申报，“先进个人”由各单位民主推荐。填写申报表、推荐表和业绩材料上报学校科技处。

2. 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结果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#### **第六条 评选名额和奖励办法**

1. 每届评选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3 个，科技管理先进个人 5-7 人，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按参与科技工作人数的 5% 评定。

2. 学校进行大会表彰，向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